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征求 2027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 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意见的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制冷学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基加利修正案》，实现 2027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生产和使用总量控制目标，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司组织编制了《2027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2027 年度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见附件 1—4）。现印送给你们，请研究提出意见，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周五）前反馈我司，电子件请发至联系人邮箱。

感谢支持。

联系人：大气司 邢雪彬 65645595

邮 箱：ods@mee.gov.cn



附件 1

2027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实现 2027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控制目标,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的通知》(环大气〔2026〕8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目标导向、稳中求进、分段实施、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落实年度履约淘汰任务,合理设定、科学分配国家 ODS 年度配额总量,在保持 ODS 配额管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生产与使用同步履约,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国家履约目标实现。

本方案适用物质为《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以下简称《清单》)规定的 ODS,适用企业具体包括全氯氟烃(CFCs)、哈龙、四氯化碳(CTC)、甲基溴、含氢氯氟烃(HCFCs)受控用途与原料用途生产(含副产,下同)企业,HCFCs、CTC 受控用途使用企业。

二、配额总量设定

（一）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

我国 HCFCs 生产和使用基线值，以消耗臭氧潜能（ODP）值为单位，分别为基线年（2009—2010 年）我国 HCFCs 的年平均生产量 29122 ODP 吨和年平均使用量 18865.5 ODP 吨。

2027 年度我国 HCFCs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总量控制目标与 2026 年度保持一致。通过设定生产配额总量实现生产量削减目标，设定内用生产配额总量和使用配额总量实现使用量削减目标。即 2027 年度 HCFC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总量为 151416 吨，内用生产配额总量和使用配额总量均为 79724 吨，分别折合 8292.4 ODP 吨和 4378.8 ODP 吨。

（二）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

我国自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淘汰 CTC 和甲基溴受控用途的生产和使用。受限于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发展情况，经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同意，CTC 的实验室及分析用途（以下简称试剂用途）和化工助剂用途（以下简称助剂用途）、甲基溴的检验检疫用途可作为豁免受控用途被允许使用。

其中，CTC 试剂用途和助剂用途使用配额总量自 2019 年起保持在 150 吨和 180 吨，2027 年度保持不变，即 CTC 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总量均为 330 吨。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生产

和使用无总量控制目标，不设定豁免受控用途生产配额总量，不实施豁免受控用途使用配额管理。

（三）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HCFCs、CTC、CFCs、甲基溴、哈龙原料用途生产和使用无总量控制目标，不设定原料用途生产配额总量。

三、配额分配

（一）分配范围

1.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

2027 年度 HCFC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和自用生产配额分配范围为有 HCFCs 生产设施且核定有基线年 HCFCs 生产记录的企业（见附 1）。HCFCs 使用配额分配范围为核定有基线年 HCFCs 使用记录且年使用量达到 100 吨（含）以上的企业（见附 2）。

2.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

2027 年度 CTC 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分配范围为有 2026 年度 CTC 豁免受控用途生产记录（见附 3）和使用配额的企业（见附 4）。

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分配范围为有 2026 年度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生产记录（见附 5）的企业。

3.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2027 年度 HCFCs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分配范围为有 HCFCs

原料用途生产设施且对外销售的企业，CTC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分配范围为副产 CTC 且对外销售的甲烷氯化物企业，CFCs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分配范围为有 CFCs 原料用途生产设施且对外销售的企业，甲基溴原料用途生产配额分配范围为有甲基溴原料用途生产设施且对外销售的企业，哈龙原料用途生产配额分配范围为有哈龙原料用途生产设施且对外销售的企业。

(二) 分配数量

本次分配的 HCFCs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CTC 豁免受控用途使用配额与 2026 年度配额数量相同。CTC 豁免受控用途生产配额与豁免受控用途使用配额数量相同，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生产配额根据豁免受控用途使用量确定。

(三) 分配方法

受控用途和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原料用途生产配额均以吨为单位按品种分配。

1.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豁免受控用途使用配额

HCFCs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企业、CTC 试剂用途和助剂用途使用企业可申请的 2027 年度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豁免受控用途使用配额与 2026 年度相同。

2. 原料用途和豁免受控用途生产配额

HCFCs、CTC、CFCs、甲基溴、哈龙原料用途生产企业根

据其允许对外销售的原料用途生产设施产能、环评管理要求、2026年度原料用途生产业绩及2027年度原料用途生产需求等申请2027年度原料用途生产配额。其中，CTC副产企业可申请的CTC原料用途生产配额不超过甲烷氯化物生产设施产能的8%。

CTC、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生产配额由附3、附5企业根据豁免受控用途使用情况自行确定，不再单独核发。

同时申请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HCFCs生产配额的企业，相关品种HCFCs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生产配额合计量应符合其生产设施环评管理要求。

对于已纳入中国HCFCs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的生产设施，其获得淘汰资金补偿的相应产能不能再申请HCFCs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四、配额核发

ODS生产和使用企业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向生态环境部提交2027年度ODS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豁免受控用途使用、原料用途生产配额申请及相关材料，并遵循按需申请原则，申请的配额量不大于根据本方案分配方法确定的配额量。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2027年度ODS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豁免受控用途使用、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五、配额调整

ODS 生产和使用企业可申请调整 ODS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原料用途生产配额。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调整。配额调整包括申请 2027 年度配额时的调整和获得 2027 年度配额后实施过程的年中调整。

（一）调整原则

1. 配额调整分为年度配额调整和永久性配额调整。
2. 用于调整的配额须为根据本方案确定的且未使用的配额。
3. 调整后配额量应符合该企业 ODS 生产或使用设施环评管理要求。
4. 具有合法生产或使用设施但无配额的企业，允许通过配额调整获取配额。
5. 同一品种 ODS 配额可在企业间进行等量调整。生产企业可将当年度未使用的 OD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等量调整为该品种原料用途生产配额，ODS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不可调整为受控用途生产配额。
6. 不同品种 ODS 配额调整须遵循以下原则：
 - （1）满足议定书履约要求及生产和使用行业控制目标要求；
 - （2）属于同种受控用途的调整且不得增加总 ODP 吨数；
 - （3）调整不得改变用途；

(4) 满足行业发展需求，有利于行业发展。

(二) 调整程序

有 ODS 配额调整需求的企业，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配额申请时，同步提交符合条件的配额调整申请，包括同一品种和不同品种配额调整申请，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调整。

ODS 生产和使用企业获得 2027 年度配额后，生态环境部根据行业需求在 2027 年期间安排两次 ODS 配额调整，包括同一品种和不同品种配额调整。提交配额调整申请的日期分别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和 8 月 31 日前，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调整。

OD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调整为原料用途生产配额无需申请。

六、其他事项

(一) 对存在利用 ODS 生产或使用设施非法生产或使用《清单》所列物质被查处等情形的企业，不予发放 2027 年度该品种 ODS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

(二) 对存在超出配额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生产、使用或销售 ODS 行为被查处等情形的企业，按违法生产、使用或销售 ODS 数量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核减其下一年度 ODS 配额。

(三) ODS 生产或使用企业进行更名、搬迁、合并等，须

参照配额调整程序进行申请，由更名、搬迁、合并等结束后存续或新设的企业承继 ODS 配额。

（四）根据履约工作进展和行业发展需求，生态环境部商有关部门可对 ODS 配额进行统一调整。

（五）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企业依照本方案申请配额，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 2027 年度配额执行情况的核查工作。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配额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附 1

HCFCs 受控用途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省	企业名称
1	内蒙古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2	江苏	阿科玛（常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5		泰兴市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6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7	浙江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8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11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2		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13		江西
14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山东	山东东岳绿冷科技有限公司
16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四川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 2

HCFCs 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名单

序号	省	企业名称
1	江苏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	浙江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3	安徽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4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5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6	山东	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
7	河南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8	湖北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0	广东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12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3	重庆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14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附 3

CTC 豁免受控用途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省	企业名称
1	浙江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	江西	九江九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山东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附 4

CTC 豁免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名单

序号	省	用途	企业名称
1	天津	试剂用途	利安隆博华（天津）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2		试剂用途	天津市科密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	江苏	试剂用途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白茆分公司
4		试剂用途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5	广东	试剂用途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6		试剂用途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吉林	助剂用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附 5

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省	企业名称
1	浙江	临海市建新化工有限公司
2	山东	山东三叶草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7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有关规定,我国须逐步淘汰全氯氟烃(CFCs)、哈龙、四氯化碳(CTC)、甲基溴、含氢氯氟烃(HCFCs)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其中,除 CTC 和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外,我国已于 2010 年完全淘汰 CFCs、哈龙、CTC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2015 年完全淘汰甲基溴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

对于 HCFCs,我国已于 2013 年将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量冻结在基线值,基线值以消耗臭氧潜能(ODP)值为单位,分别为基线年(2009—2010 年)我国 HCFCs 的年平均生产量 29122 ODP 吨和年平均使用量 18865.5 ODP 吨。按照我国与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中国含氢氯氟烃生产、使用行业第二阶段淘汰管理计划(2021—2026 年)》(以下简称行业计划),2026 年我国 HCFCs 生产和使用量已分别削减基线值的 71.5%和 76.1%,2030 年须全部削减基线值的 97.5%。

为做好 2027 年度 ODS 生产和使用配额核发工作，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编制了《2026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完善 ODS 配额管理制度，确保实现阶段性履约目标。

二、编制依据

2021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条例》共同修订并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 第 44 号）（以下简称《清单》），《方案》适用的受控物质为《清单》规定的类别和物质。

《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

《条例》第十条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编制过程

为做好 2027 年度 ODS 配额总量设定和分配工作，生态环境部认真研究议定书设定的年度履约目标，依照《条例》和有关规

范性文件规定，通过现场核查和数据分析，全面梳理我国 2025 年和 2026 年上半年 ODS 生产配额执行情况，结合 ODS 生产和使用上下游行业需求，组织研究起草了《方案》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配额总量设定、配额总量分配、配额核发、配额调整和其他事项六个部分。

《方案》提出在坚持 ODS 配额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明确 ODS 配额分配范围、数量和方法，指导做好 2027 年度 ODS 配额分配工作。

《方案》对配额总量设定、分配范围、分配数量、分配方法、核发流程、调整原则和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

五、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的通知》，生产原料用途 ODS 并对外销售的单位需申请配额。由于议定书对原料用途生产和使用没有总量控制要求，无需设定我国原料用途生产配额总量，也无需实施原料用途内用生产配额管理。

根据我国与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第二阶段中国 HCFCs 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协议》，对于已纳入中国 HCFCs 生产行

业淘汰管理计划的生产设施，其获得淘汰资金补偿的相应产能不能再申请 HCFCs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甲烷氯化物企业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生产”概念的法律适用意见》（环法规函〔2019〕101号）和行业平均水平，可申请的 CTC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不超过甲烷氯化物生产设施产能的 8%。

生产的 ODS 由受控用途转换为原料用途，对我国实现总量控制目标不会造成负面影响，允许生产单位将受控用途生产配额调整为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二）关于豁免受控用途生产配额

按照议定书有关规定，我国允许 CTC 和甲基溴的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其中 CTC 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量自 2019 年起保持在 330 吨，由豁免受控用途使用配额企业自行向有豁免受控用途 CTC 生产资质的 3 家企业购买。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无总量控制目标，由检验检疫用途企业自行向有豁免受控用途甲基溴生产资质的 2 家企业购买。鉴于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量少、范围小，不再单独核发豁免受控用途生产配额，由上述 CTC 和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生产企业继续生产。

附件 3

2027 年度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以下简称《基加利修正案》),实现 2027 年度氢氟碳化物(HFCs)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控制目标,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的通知》(环大气〔2026〕8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目标导向、稳中求进、分段实施、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发展需求和 HFCs 配额实施情况,在保持 HFCs 配额管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国家履约目标实现。

本方案适用于 HFCs 生产(含副产,下同)企业和进口企业,适用管控物质包括《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以下简称《清单》)规定的“第九类 氢氟碳化物”中的 18 种物质。

二、配额总量设定

(一)受控用途生产和进口配额

我国 HFCs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的基线值,以吨二氧化碳当

量 (tCO₂) 为单位, 分别为基线年 (2020—2022 年) 我国 HFCs 的平均生产量和平均使用量, 再分别加上含氢氯氟烃 (HCFCs) 生产和使用基线值的 65%。据此, 确定我国 HFCs 受控用途生产基线值为 18.53 亿 tCO₂、HFCs 使用基线值为 9.05 亿 tCO₂ (含进口基线值 0.05 亿 tCO₂)。

2027 年度我国 HFCs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总量控制目标保持在基线值, 通过设定生产配额总量实现生产量控制目标, 设定内用生产配额总量和进口配额总量实现使用量控制目标。即 2027 年度 HFC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总量为 18.53 亿 tCO₂, 内用生产配额总量为 8.95 亿 tCO₂, 进口配额总量为 0.1 亿 tCO₂, 与 2026 年度相同。

(二)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HFCs 原料用途生产和使用无总量控制目标, 不设定原料用途生产配额总量。

三、配额分配

(一) 分配范围

1. HFC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2027 年度 HFC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分配范围为有 HFCs 生产设施且 2026 年度永久性配额调整后受控用途生产配额的企业 (见附 1)。

2. HFCs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2027 年度 HFCs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分配范围为有 HFCs 原料用途生产设施并对外销售的企业。

3. HFCs 受控用途进口配额

2027 年度 HFCs 进口配额分配范围为有实际贸易需求的进口企业，与 2026 年度相同。

(二) 分配数量

本次分配的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与 2026 年度配额（含增发配额）数量相同。

对于配额总量中暂未分配的部分，生态环境部将根据履约工作进展和相关行业需求，商有关部门研究。

(三) 分配方法

HFC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原料用途生产配额以吨为单位按品种分配，受控用途进口配额以 tCO₂ 为单位发放，不限制 HFCs 品种，具体方法如下：

1. HFC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HFCs 受控用途生产企业可申请的 2027 年度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与 2026 年度永久性配额调整后的配额相同。

2. HFCs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HFCs 原料用途生产企业根据其允许对外销售的原料用途生

产设施产能、环评管理要求、2026 年度原料用途生产业绩及 2027 年度原料用途生产需求等申请 2027 年度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同时申请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 HFCs 生产配额的企业，相关产品 HFCs 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生产配额合计量应符合其生产设施环评管理要求。

3. HFCs 进口配额

(1) 基线年有 HFCs 海关进口贸易记录的进口企业(见附 2)，以不超过记录中最大年度受控用途 HFCs 进口量为基准，确定 2027 年度 HFCs 进口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进口}} = \max(I_a)$$

式中：

$Q_{\text{进口}}$ —HFCs 进口配额，单位：tCO₂；

I_a —某年度受控用途 HFCs 进口总量，单位：tCO₂，其中 a 为基线年。

(2) 有实际贸易需求的进口企业，2027 年度可在进口配额总量扣除向附 2 所列进口企业核发进口配额后的剩余额度内，直接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附 2 中所列进口企业需在其 2027 年度进口配额使用完后才能申请。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四、配额核发

（一）受控用途生产和进口配额

HFCs 受控用途生产企业和附 2 所列进口企业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生态环境部提交 2027 年度 HFC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进口配额申请及相关材料，并遵循按需申请原则，申请的配额量不大于根据本方案分配方法确定的配额量。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 2027 年度 HFC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进口配额。

（二）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HFCs 原料用途生产企业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生态环境部提交 2027 年度 HFCs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申请及相关材料。2026 年 11 月 1 日后新建成 HFCs 原料用途生产设施且对外销售的企业，应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或 8 月 31 日前提交 2027 年度 HFCs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申请及相关材料。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 2027 年度 HFCs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五、配额调整

HFCs 生产企业可申请调整 HFC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原料用途生产配额。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调整。配额调整包括申请 2027

年度配额时的调整和获得 2027 年度配额后实施过程的年中调整。

（一）调整原则

1. 配额调整分为年度配额调整和永久性配额调整。
2. 用于调整的配额须为根据本方案确定且未使用的配额。
3. 调整后配额量应符合该生产企业 HFCs 生产设施环评管理要求。
4. 具有合法生产设施但无配额的企业，允许通过配额调整获取配额。
5. 同一品种 HFCs 配额可在生产企业间进行等量调整。生产企业可将当年度未使用的 HFC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等量调整为该品种原料用途生产配额，HFCs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不可调整为受控用途生产配额。
6. 不同品种 HFCs 配额调整须遵循以下原则：
 - （1）调整不得增加总二氧化碳当量；
 - （2）调整不得改变用途；
 - （3）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年度配额累计调增量不得超过该生产企业根据本方案分配方法核定的该品种配额量的 50%，HFC-245fa 配额不可调整为其他品种 HFCs 配额；
 - （4）其他品种 HFCs 的年度配额累计调增量不得超过该生产企业根据本方案分配方法核定的该品种配额量的 30%；

(5) HFC-23 不参与调整。

(二) 调整程序

有 HFC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调整需求的企业，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配额申请时，同步提交符合条件的配额调整申请，包括同一品种和不同品种配额调整申请，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调整。

HFCs 生产企业获得 2027 年度配额后，生态环境部根据行业需求在 2026 年期间安排两次 HFCs 配额调整，包括同一品种和不同品种配额调整。生产企业提交配额调整申请的日期分别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和 8 月 31 日前，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调整。

HFC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调整为原料用途生产配额无需申请。

六、其他事项

(一) 对存在利用 HFCs 生产设施非法生产《清单》所列物质被查处等情形的企业，不予发放 2027 年度该品种 HFC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二) 对存在超出配额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生产或销售 HFCs 行为被查处等情形的企业，按违法生产或销售 HFCs 数量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核减其下一年度 HFCs 配额。

(三) HFCs 生产企业进行更名、搬迁、合并等，须参照配

额调整程序进行申请，由更名、搬迁、合并等结束后存续或新设的企业承继HFCs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和民用生产配额或原料用途生产配额。进口企业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四）根据履约工作进展和行业发展需求，生态环境部商有关部门可对HFCs生产和进口配额进行统一调整。

（五）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企业依照本方案申请配额，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2027年度配额执行情况的核查工作。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配额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附 1

HFCs 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省	市	企 业 名 称
1	天津	滨海新区	天津绿菱气体有限公司
2	河北	沧州	沧州临港赫基化工有限公司
3	内蒙古	乌兰察布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4	江苏	常熟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常熟	阿科玛（常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		泰州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7		太仓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8		太仓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9		南通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10		浙江	衢州
11	衢州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12	衢州		浙江康源化工有限公司
13	衢州		浙江利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	台州		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15	金华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金华		金华永和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	金华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8	绍兴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9	绍兴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20	福建	泉州	泉州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		龙岩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三明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23	江西	吉安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省	市	企业名称
24		鹰潭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赣州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26	山东	淄博	山东东岳绿冷科技有限公司
27		淄博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8		淄博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29		淄博	山东澳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		聊城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	广东	乳源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32	陕西	西安	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3	青海	西宁	青海西矿同鑫化工有限公司

附 2

2020-2022 年度 HFCs 进口企业名单

序号	企 业 名 称
1	浙江鹏莱制冷剂有限公司
2	科慕三爱富氟化物（常熟）有限公司
3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4	索尔维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5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	上海昭和化学品有限公司
7	上海启元气体发展有限公司
8	西安新圆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9	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11	上海北芳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12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美气神电子材料（西安）有限公司
14	上海意华化工有限公司
15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16	上海环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	盛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	大阳日酸特殊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19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0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	澳宏（太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2	浙江艾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23	索塔（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4	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5	阿科玛大金先端氟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26	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27	上海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8	台积电（中国）有限公司
29	浙江贝思邦化学有限公司
30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31	广州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32	上海岩谷有限公司
3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34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5	威海埃姆提爱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36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37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38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9	大金阿科玛制冷剂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41	东横气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43	赛诺龙（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	慧瞻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	浙江钟忆进出口有限公司
46	汇采汽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49	新沂市贸丽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50	上海汇友精密化学品有限公司
51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	英特尔半导体存储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53	深圳海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54	上海泛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5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56	禄协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7	液化空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	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5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60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6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62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3	新余依赛贸易有限公司
64	上海宇极赛氟科技有限公司
65	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66	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67	深圳市恒昇启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68	苏州厚成化工有限公司
69	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
70	安徽锦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1	大金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72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73	欧纷泰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74	深圳市永祥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75	依工特种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76	伯东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77	液化空气电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78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79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80	台积电（南京）有限公司
81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82	北京超能元泰技术有限公司
83	金西盟（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84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5	霍尼韦尔综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6	北京元泰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87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	上海新百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9	深圳市伊天行技术有限公司
90	东莞顺昌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91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92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93	四川拓加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94	衢州金源宏泰制冷剂有限公司
95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96	东莞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97	科地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8	衢州市申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9	上海帆亚贸易有限公司
100	燕达（海门）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企 业 名 称
101	苏州信越聚合有限公司
102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103	路创丽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04	上海冠笙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5	淄博澳帆化工有限公司
106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8	深圳市广宝大科技有限公司
109	张家港鑫博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0	苏州恒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111	阿法埃莎（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112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113	利勃海尔机械（大连）有限公司
114	大连邦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	英福康（上海）真空仪器有限公司
116	成都爱斯特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17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4

《2027 年度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1 年 9 月 15 日,《基加利修正案》对我国正式生效。根据《基加利修正案》履约要求,包括中国在内的主要发展中国家需在 2024 年将氢氟碳化物(HFCs)生产和使用量(均指受控用途,以下同)冻结在基线值,2029 年在基线值基础上削减 10%,2035 年削减 30%,2040 年削减 50%,2045 年削减 80%。我国 HFCs 生产和使用的基线值,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为单位,分别为基线年(2020—2022 年)我国 HFCs 的平均生产量和平均使用量,再分别加上含氢氯氟烃(HCFCs)生产和使用基线值的 65%。据此,确定我国 HFCs 生产基线值为 18.53 亿 tCO₂、HFCs 使用基线值为 9.05 亿 tCO₂(含进口基线值 0.05 亿 tCO₂)。

目前,生态环境部已核发 2024、2025、2026 年度 HFCs 生产和进口配额,成功实现将 HFCs 生产和使用量冻结在基线值的履约目标,保障了相关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为做好 2027 年度 HFCs 生产和进口配额核发工作,生态环境部编制了《2027 年度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完善 HFCs 配额管理制度,确保实现阶段性履约目标。

二、编制依据

2021年9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同修订并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2021年第44号），将《基加利修正案》管控的18种HFCs纳入《条例》管控范围。

《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

《条例》第十条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编制过程

为做好2027年度HFCs配额总量设定和分配工作，生态环境部认真研究《基加利修正案》设定的年度履约目标，依照《条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通过现场核查和数据分析，全面梳理我国2025年和2026年上半年HFCs生产配额执行情况，结合HFCs生产和使用上下游行业需求，组织研究起草了《方案》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配额总量设定、配额总量分配、配额核发、配额调整和其他事项六个部分。

《方案》提出在坚持 HFCs 配额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明确 HFCs 配额分配范围、数量和方法，指导做好 2027 年度 HFCs 配额分配工作。

《方案》对配额总量设定、分配范围、分配数量、分配方法、核发流程、调整原则和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

五、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的通知》，生产原料用途 HFCs 并对外销售的单位需申请配额。由于议定书对原料用途生产和使用没有总量控制要求，无需设定我国原料用途生产配额总量，也无需实施原料用途内用生产配额管理。

生产的 HFCs 由受控用途转换为原料用途，对我国实现总量控制目标不会造成负面影响，允许生产单位将受控用途生产配额调整为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二）关于 HFC-245fa 生产配额调整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聚氨酯泡沫行业将实现 HCFC-141b 全面淘汰。为保障行业发展需求，在 2025 和 2026 年度增发配额基础上，结合年度配额执行情况，将 HCFC-141b 主要替代品 HFC-245fa 生产配额允许调增的比例从 30% 扩大到 50%，且 HFC-245fa 配额不可调整为其他品种 HFCs 配额。在不增加配额总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